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37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006670_11113748000_1_4006670_11113748000_1.docx、
4006670_11113748000_1_4006670_11113748000_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（以下簡稱跟騷法）施行之
相關措施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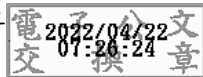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騷法業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。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教育主管機關應就權責範圍，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、預防及宣導措施，對涉及之防制業務，並應全力配合。其權責如下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爰請各校針對「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針對學生運用多重管道宣導，避免跟騷法施行後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。

- (二)對學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，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性別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，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。
- (三)為瞭解學校對上開師生之跟騷法施行之教育訓練教材及成果，請學校於111年7月1日前將旨揭教育訓練教材及成果上傳本府教育處網頁電子表單填報，表單名稱：「110學年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成果」。
- (四)另本府業已建立聯繫LINE群組(如附件QR CODE)，以便學校瞭解跟騷法條文中之相關構成要件及意涵，以供各校互相交流分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